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請勿理會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規則及辦法
建議廢除本公司若干規則
建議H股全流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新《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北京東方君悅大酒店LG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1至153頁。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phj.com)。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為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024年9月5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附錄二 — 《董事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58
附錄四 —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73
附錄五 —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84
附錄六 — 《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90
附錄七 — 《監事會議事規則》	101
附錄八 — 說明函件	112
附錄九 — 修訂《公司章程》	11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全流通」	指	建議將參與股東持有的40,388,90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及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30日，即本通函定稿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6月28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自該日起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參與股東」	指	參與建議H股全流通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
「註冊資本」	指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相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上市股份股東」	指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董事：

姓名

職位

徐高明先生
馮建軍先生
徐銳先生
蔣霞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
何玉潤博士
施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
西三辦公樓
6層3-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敬啟者：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規則及辦法
建議廢除本公司若干規則
建議H股全流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新《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北京東方君悅大酒店LG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1至15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並提供所有所需合理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決議案包括：(1)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2)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規則及辦法；(3)建議廢除本公司若干規則；及(4)建議H股全流通。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決議案包括：(5)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6)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7)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新《公司章程》。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1至153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透過充足及必須的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及隨附附錄中提供詳盡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考慮到本集團不斷發展壯大的業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運作中的貢獻以及彼等的實際履職情況及投入時間，並參考其他同等規模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董事會謹此建議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調增30%至70%。

經調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

2. 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規則及辦法

鑒於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並考慮到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不再保留董事會秘書一職，(1)董事會謹此建議根據相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修訂本公司若干現行有效的規則及辦法，包括(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董事會議事規則》；(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iv)《對外投資管理辦法》；(v)《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及(vi)《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2)監事會謹此建議根據相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修訂現行有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規則及辦法」)。經修訂規則及辦法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日起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規則及辦法的情況說明以及規則及辦法的經修訂版本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七。

3. 建議廢除本公司若干規則

鑒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原為符合有關本公司A股擬議上市的相關規定而制定並經當時股東大會批准的若干規則已不再適用。因此，董事會謹此建議根據相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廢除本公司若干現行有效的規則，包括(i)《信息披露管理規則》；(ii)《募集資金管理規則》；及(iii)《規範關聯方資金交易管理規則》。

上述規則的廢除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日起生效。

4. 建議H股全流通

4.1 建議申請H股全流通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ii)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及(iii)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申請股份全流通的程序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根據《指引》，董事會於2024年8月30日審議通過建議H股全流通。於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通知及聯交所的批准)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有關40,388,900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參與股東及彼等各自將轉換為H股的未上市股份的詳情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擬申請H股全流通的 未上市股份數目
1	北京紅喬金季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28,210,000
2	陳國棟先生	7,536,450
3	天津金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42,450
	總計：	40,388,900

即使實施H股全流通，根據中國公司法，該等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被轉讓。

建議H股全流通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建議H股全流通已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2) 臨時股東大會已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H股全流通相關事宜；
- (3) 建議H股全流通已獲得有關行政及監管機構（即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自H股全流通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件均尚未獲滿足。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規定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就H股全流通的進展發佈進一步公告。

H股全流通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H股全流通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未發生變動，緊接H股全流通完成前及H股全流通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緊接H股全流通完成前		H股全流通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73,591,840	43.71	33,202,940	19.72
H股	94,774,860	56.29	135,163,760	80.28
總計	168,366,700	100.0	168,366,700	100.0

如上所述，建議H股全流通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就H股全流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

由於建議H股全流通須符合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要求的若干條件及其他相關程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留意。

4.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H股全流通相關事宜

參與股東已同意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申請H股全流通，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負責辦理H股全流通相關事宜。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辦理H股全流通所有相關事宜。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執行於股東會上通過的關於H股全流通的決議案，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H股全流通申請的備案要求調整具體實施方案，包括釐定H股全流通的具體股份數目；
- (2) 代表相關股東辦理H股全流通申請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為H股全流通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根據授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編製、修改、簽署、補充、遞交、呈報、執行相關申請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並代表相關股東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及執行與H股全流通申請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
- (3) 在H股全流通申請獲得授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通知後，代表相關股東辦理與相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有關的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相關股東授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相關轉換股份、申請設立H股全流通專用賬戶、辦理跨境轉登記和託管手續、外匯登記手續及申請相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
- (4)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代表相關股東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和辦理與H股全流通申請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H股全流通相關事宜的決議案之日起有效及生效，直至完成建議H股全流通為止。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H股全流通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基於資本市場慣例，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之本公司資本架構。詳情如下：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按本公司需求，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數目（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儘管有上述所列的發行授權，如果配發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事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方可獲得有關配發；

- (ii)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發行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或處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或處置的新股類別、定價機制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或處置方式、涉及股份數目、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或處置時機、發行或處置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或出售或轉讓股份，決定具體認購方法、認購比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股份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並根據內外部環境，酌情決定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
- (iii)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募集資金使用進度相關事宜，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結合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iv)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或處置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或處置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或處置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v)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或處置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所有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v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 (vii)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發行後進行註冊資本增加，以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訂，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2)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可能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或處置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進一步推進或實施外,應於相關期間內行使發行授權。

「相關期間」指自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時。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相關政府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發行計劃。

6.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使董事在任何適宜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H股,並授權董事會為或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所有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詳情載列如下: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根據市況及按本公司需求,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惟購回H股數目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 (ii) 授權董事會為或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所有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函件

- (a) 制定並實施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購回期限等；
- (b)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e)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購回H股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實施股權激勵、減少註冊資本等），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購回H股的用途；及
- (f) 就購回H股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限於此）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該購回目的與下列事項有關：(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就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份激勵授出股份；(d)股東因不同意有關公司合併、分立的股東決議案而作出的要求；(e)將購回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護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權益屬必要的事宜。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可就減少其註冊資本、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施行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以收購其股份的決議持異議而提出的要求、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其股東權益或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股份上市地相關法規允許的其他情況下購回股份。

由於H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購回H股也須以港元支付價格，故本公司支付購回價格必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部門批准。另外，本公司購回其H股後，將按照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辦理變更登記、備案及／或獲得批准（如需）。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減少股本的規定，倘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在行使有關減少股本的購回授權前，必須書面通知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等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註冊資本減少。本公司應自通過該等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通過該等特別決議案後的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獲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期間內或未獲書面通知的自於報紙上首次刊發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有關金額提供擔保。

(2) 先決條件

購回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報備；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應付於彼等之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在任何債權人的要求下，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償還若干款項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條件的情況下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之款項，其預期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3) 授權期限

購回授權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起，直至以下較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時。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H股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H股，視乎於進行有關H股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H股，則凡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H股將受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第5項特別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載有與購回授權有關的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八，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新《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為(i)體現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訂中國公司法的監管要求；及(ii)納入若干內部修訂，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經修訂《公司章程》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北京東方君悅大酒店LG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1至153頁。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未上市股份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phj.com)。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將其填妥。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6室(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 額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24年9月5日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說明

因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再有「股東大會」稱呼，代之以「股東會」，因此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更名為《股東會議事規則》，同步涉及規則內容中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除此以外，其他條款修訂情況說明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可以聘請具有相應資質的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刪去。(後續條數順改)</p>
2	<p>第七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公司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第六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公司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4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 電話號碼; 及</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5	<p>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 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 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二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 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 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6	<p>第三十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 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開股東會, 全體董事、監事和公司秘書應當出席會議,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7	<p>第三十六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 應當迴避表決, 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連關係時, 應當迴避表決, 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四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三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9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與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與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四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11	<p>第四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點票應由會議主持人、律師、監事代表與股東代表共同進行。</p>	<p>第四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點票應由會議主持人、監事代表與股東代表共同進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出席會議的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公司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包括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p> <p>(七) 公司擬與關連人發生的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連交易；</p> <p>(八)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p> <p>(六)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14	<p>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開始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規則即自動失效。</p>	<p>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治理結構，保證股東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確保股東會高效、平穩、有序、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必要時召集主持臨時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100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是股東行使權力的主要途徑。

第六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本規則規定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八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的5日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內容對原請求有變更的，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內容對原請求有變更的，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予以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公司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公司董事會。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上述第2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並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計算21日和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會議召開通知的公告日。

第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公司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召開股東會通知中指定地點。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提供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該代理人無須為公司股東。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或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並有權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持股票賬戶卡、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授權人士簽署；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應加蓋非法人組織的單位印章或由其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授權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置備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九條 公司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公司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致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二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五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連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持有或者合併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監事會分別提出，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監事會分別向股東會提出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與計票、監票。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點票應由會議主持人、監事代表與股東代表共同進行。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四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或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公司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包括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
- （六）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七) 香港交易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通過決議之日。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均含本數；「過」、「低於」，均不含本數。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擬定並負責解釋；如對本規則進行任何修訂，應經股東會批准。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說明

因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再有「股東大會」稱呼，代之以「股東會」，因此《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除此以外，其他條款修訂情況說明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二條 董事會是本公司常設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在法律法規、 公司章程 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條 董事會是本公司常設決策機構，對股東會負責，在法律法規、《 公司章程 》和股東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2	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 董事會辦公室 ，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 證券事務部 ，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3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按以下形式發出： (一) 定期會議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書面通知包括以專人送出的郵件、掛號郵件、 傳真、電報 、電子郵件等方式； (二) 臨時會議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通知。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按以下形式發出： (一) 定期會議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書面通知包括以專人送出的郵件、掛號郵件、電子郵件等方式； (二) 臨時會議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通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十一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關聯／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連董事的委託；</p> <p>(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p> <p>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十一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p> <p>(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p> <p>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十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等需要提交董事會研究、討論、決議的議案應預先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 匯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議程。	第十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等需要提交董事會研究、討論、決議的議案應預先提交 證券事務部 匯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議程。
6	第十五條 董事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議案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公司章程 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二) 議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三) 議案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四) 議案以書面方式提交。	第十五條 董事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議案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公司章程》 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二) 議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三) 議案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四) 議案以書面方式提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二十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連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連關係的性質和程度。除非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p>董事會在關聯／連交易審議和表決時，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p> <p>（一）董事會審議的某一事項與某董事有關聯／連關係，該關聯／連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連關係；</p>	<p>第二十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連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的性質和程度。除非有關連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p>董事會在關連交易審議和表決時，有關連關係的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p> <p>（一）董事會審議的某一事項與某董事有關連關係，該關連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董事會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明確宣佈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和關聯／連交易事項的關係，並宣佈關聯／連董事迴避(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並由非關聯／連董事對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p> <p>(三) 董事會就關聯／連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全體非關聯／連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四) 關聯／連董事未就關聯／連事項按以上程序進行關聯／連信息披露或迴避，董事會有權撤銷有關該關聯／連交易事項的一切決議。</p>	<p>(二) 董事會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明確宣佈有關連關係的董事和關連交易事項的關係，並宣佈關連董事迴避(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並由非關連董事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p> <p>(三) 董事會就關連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全體非關連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四) 關連董事未就關連事項按以上程序進行關連信息披露或迴避，董事會有權撤銷有關該關連交易事項的一切決議。</p>
8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但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責任不僅因發表意見而當然免除。</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但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責任不僅因發表意見而當然免除。</p>
10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會辦公室指定1名記錄員負責記錄。董事會辦公室應詳細告知該記錄員記錄的要求和應履行的保密義務。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都應在記錄上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證券事務部指定1名記錄員負責記錄。證券事務部應詳細告知該記錄員記錄的要求和應履行的保密義務。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對會議記錄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董事長和記錄員都應在記錄上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確認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二十九條 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記錄、決議等文字資料由 董事會辦公室 負責保管。保存期限為10年以上。	第二十九條 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記錄、決議等文字資料由 證券事務部 負責保管。保存期限為10年以上。
12	第三十條 董事會辦公室 負責在會後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 辦理 在指定媒體上的信息披露事務。	第三十條 證券事務部 負責在會後如有需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記錄、決議等有關材料或進行信息披露，由 證券事務部 負責在會後辦理相應上報及信息披露事務。
13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開始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規則即自動失效。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內容、辦法和程序，保證董事會正確行使職權，並不斷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正確性和合規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本公司常設決策機構，對股東會負責，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證券事務部，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二章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第五條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的情況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發出合理通知及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按以下形式發出：

- (一) 定期會議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書面通知包括以專人送出的郵件、掛號郵件、電子郵件等方式；
- (二) 臨時會議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通知。

第七條 書面的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各應參加會議的人員接到會議通知後，應盡快回覆是否參加會議。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上應寫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一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
- (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

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檔保管。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的方式進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和暢通交流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方式進行。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但傳簽文件及相關資料需送達全體董事。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提案

第十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等需要提交董事會研究、討論、決議的議案應預先提交證券事務部匯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議程。

第十五條 董事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議案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 議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三) 議案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 (四) 議案以書面方式提交。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議事和決議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充分發揚議事民主，尊重每個董事的意見，並且在做出決定時允許董事保留個人的不同意見。

第十九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連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關連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董事會在關連交易審議和表決時，有關連關係的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

- (一) 董事會審議的某一事項與某董事有關連關係，該關連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
- (二) 董事會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明確宣佈有關連關係的董事和關連交易事項的關係，並宣佈關連董事迴避(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並由非關連董事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 (三) 董事會就關連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全體非關連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四) 關連董事未就關連事項按以上程序進行關連信息披露或迴避，董事會有權撤銷有關該關連交易事項的一切決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條 除《公司法》規定應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外的其他列席人員只在討論相關議題時列席會議，在其他時間應當迴避。

所有列席人員都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董事會在做出決定之前，應當充分聽取列席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取書面、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傳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召開，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對每個列入議程的議案都應以書面形式做出決議。

第二十五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但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責任不僅因發表意見而當然免除。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證券事務部指定1名記錄員負責記錄。證券事務部應詳細告知該記錄員記錄的要求和應履行的保密義務。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對會議記錄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董事長和記錄員都應在記錄上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確認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主持人；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會後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記錄、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證券事務部負責保管。保存期限為10年以上。

第三十條 證券事務部負責在會後如有需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記錄、決議等有關材料或進行信息披露，由證券事務部負責在會後辦理相應上報及信息披露事務。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的決定在通過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洩密，更不得以此謀取私利。如果發生上述行為，當事人應當承擔一切後果，並視情節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擬定並負責解釋；如對本規則進行任何修訂，應經股東會批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修訂情況說明

因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再有「股東大會」稱呼，代之以「股東會」，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中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除此以外，其他條款修訂情況說明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股東大會選任後，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董事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並提交說明下列事宜的書面確認：</p> <p>(一) 確認與本制度及《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p> <p>(二) 確認其過去或當時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如有)；</p> <p>(三) 其於遞交《董事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時並無存在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p>	<p>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股東會選任後，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FF004表格》，並提交說明下列事宜的書面確認：</p> <p>(一) 確認與本制度及《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p> <p>(二) 確認其過去或當時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如有)；</p> <p>(三) 其於遞交《FF004表格》時並無存在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三十四條 為了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p> <p>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p>第三十四條 為了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公司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p> <p>公司秘書應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3	<p>第四十五條 除部分根據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和上市的需要制定的條款自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之日起施行之外，本制度其餘條款自本制度生效時施行。</p>	<p>刪去。</p>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規範運作中的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系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及須經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且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具體而言，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通過從事執業會計師、審計師、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從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與公司類似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分析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的人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等專門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應按規定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參加其認可的培訓。

第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該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包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可得股份、可轉換證券或認購權）；
- (二)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曾從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從公司收取的股份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或是按員工持股計劃而收取的股份除外），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香港上市規則》下允許的例外）；

- (三)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是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1.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兩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四)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現時或在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五) 該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六) 該人士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規定的關連關係；
- (七)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當時是（或於建議其該人士受委聘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八)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十)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人員；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

第八條 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等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能夠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近3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3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2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連續2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第十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盡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應當在年報中披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的情況，並說明其是否仍然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員。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二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後決定。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兼職等情況，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四條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或證券管理部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股東會選任後，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FF004表格》，並提交說明下列事宜的書面確認：

- (一) 確認與本制度及《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二) 確認其過去或當時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如有）；
- (三) 其於遞交《FF004表格》時並無存在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九年。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會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九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滿足本制度、《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會應立即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數時，上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對外擔保；
- (五)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六)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 (七)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 (八)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 (十一) 公司管理層收購；
- (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
- (十三) 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
- (十四)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五)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
- (十六) 公司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十七)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八) 《香港上市規則》下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或發表意見的關連交易；
- (十九) 《香港上市規則》下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或發表意見的其他重大交易；
- (二十)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二十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 (二十二)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

第二十三條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當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定期、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其所在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認真閱讀會議文件、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以正常、合理、謹慎的態度和勤勉行動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通過其專業的知識、技能和背景為公司作出貢獻。

第二十五條 若董事會認為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應通過舉行董事會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作出決議。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第六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權利義務

第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

第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應當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核查：

-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
- (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 信息披露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時出席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材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三十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保證安排合理時間，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檢查。現場檢查發現異常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應與董事會主席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會次數；
-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 (三) 現場檢查情況；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
- (五)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書面記載。

第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保障

第三十四條 為了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公司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

公司秘書應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九條 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四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由公司支付，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二條 在本制度中，「以上」、「內」包括本數，「超過」、「少於」不包括本數。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其它相關制度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修訂情況說明

因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再有「股東大會」稱呼，代之以「股東會」，因此《對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除此以外，其他條款修訂情況說明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八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為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總經理。公司對外投資權限劃分為：</p> <p>(一) 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 and 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3、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第八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為股東會、董事會或總經理。公司對外投資權限劃分為：</p> <p>(一) 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 and 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3、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二）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應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3、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6、公司股票上市地、香港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要求的其他情況。</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p> <p>（二）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應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3、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公司進行「委託貸款」、「委託理財」等對外投資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公司進行其他對外投資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第八條(一)或者第八條(二)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第八條(一)或者第八條(二)的規定。已經按照第八條(一)或者第八條(二)履行相關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對外投資中發生購買或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6、公司股票上市地、香港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要求的其他情況。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p> <p>(三) 公司進行「委託貸款」、「委託理財」等對外投資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公司進行其他對外投資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第八條(一)或者第八條(二)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第八條(一)或者第八條(二)的規定。已經按照第八條(一)或者第八條(二)履行相關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對外投資中發生購買或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有權決定未達到第八條(一)標準的，與主業相關的對外投資事項。未達到第八條(一)標準，但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或者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認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或者總經理認為有必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五) 總經理可以根據本制度及《公司章程》對總經理的授權，履行相應決策程序。</p>	<p>(四) 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有權決定未達到第八條(一)標準的，與主業相關的對外投資事項。未達到第八條(一)標準，但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或者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認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或者總經理認為有必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五) 總經理可以根據本制度及《公司章程》對總經理的授權，履行相應決策程序。</p>
2	<p>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開始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規則即自動失效。</p>	<p>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行為,建立規範、有效、科學的投資決策體系和機制,降低對外投資風險,提高對外投資效益,避免投資決策失誤,保障公司資產的保值增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獲得投資收益,將現金、實物、股權、無形資產等可供支配的資源投向其他組織或個人的行為。包括:

- (一) 投資新建公司、對現有公司增資、投資新項目、股權收購、兼併等為實現公司擴大生產經營規模的戰略,以獲取長期收益為主要目的的投資行為;
- (二) 委託理財、委託貸款、購買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等以獲得財務性投資收益為主要目的的投資行為;
- (三) 其他投資。

第三條 公司對外投資原則上由公司總部集中進行。如經過慎重考慮後,決定由控股子公司開展對外投資的,應參照本制度執行,相關管理制度按照其公司章程建立。

第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行為應符合國家及省市有關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有利於合理配置企業資源,創造良好經濟效益,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第二章 對外投資決策權限

第五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對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與評估，對被投資單位(如適用)的資信情況進行調查或實地考察。

第六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確定後，由公司財務部門負責籌措資金，協同有關方面辦理出資手續、工商登記、稅務登記、銀行開戶等工作，並實行嚴格的借款、審批與付款手續。

第七條 公司審計部門負責對公司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合規性審查。

第八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為股東會、董事會或總經理。公司對外投資權限劃分為：

(一) 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3、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6、公司股票上市地、香港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要求的其他情況。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二) 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應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審議批准：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3、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6、公司股票上市地、香港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要求的其他情況。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三) 公司進行「委託貸款」、「委託理財」等對外投資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公司進行其他對外投資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第八條(一)或者第八條(二)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第八條(一)或者第八條(二)的規定。已經按照第八條(一)或者第八條(二)履行相關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對外投資中發生購買或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四) 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有權決定未達到第八條(一)標準的，與主業相關的對外投資事項。未達到第八條(一)標準，但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或者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認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或者總經理認為有必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五) 總經理可以根據本制度及《公司章程》對總經理的授權，履行相應決策程序。

第九條 若公司對外投資屬關聯交易事項，則應按照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權限執行。

第三章 執行控制

第十條 公司在確定對外投資方案時，應充分考慮項目投資風險、預計投資收益，並權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礎上，選擇最優投資方案。必要時，可聘請獨立的專家或中介機構組成評審小組對投資項目進行評估和諮詢。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總經理決定對外投資項目實施方案後，應當明確出資時間、金額、出資方式及責任人員等內容。對外投資項目實施方案的變更，必須經過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總經理審查批准。

第十二條 對外投資項目獲得批准後，由獲得授權的部門或人員具體實施對外投資計劃，與被投資單位簽訂合同、協議，實施財產轉移的具體操作活動。在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之前，不得支付投資款或辦理投資資產的移交；投資完成後，應取得被投資方出具的投資證明或其他有效憑據。

第十三條 公司使用實物或無形資產進行對外投資的，其資產必須經過具有相關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其評估結果必須經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總經理決定後方可對外出資。

第十四條 對於長期權益性投資，公司應根據需要和有關規定，對被投資企業派駐產權代表，如股東代表、董事、監事、財務總監或高級管理人員，以便對投資項目進行跟蹤管理，及時掌握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第十五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加強對外投資收益的控制，對外投資獲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應納入公司的會計核算體系，嚴禁設置賬外賬。

第十六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設置對外投資總賬的基礎上，還應根據對外投資業務的種類、時間先後分別設立對外投資明細賬，定期和不定期地與被投資單位核對有關投資賬目，確保投資業務記錄的正確性，保證對外投資的安全、完整。

第四章 投資處置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加強對外投資項目資產處置環節的控制，對外投資的收回、轉讓、核銷等必須依照本制度及有關制度規定的金額限制，經過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總經理決定後方可執行。

第十八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終止時，應按國家關於企業清算的有關規定對被投資單位的財產、債權、債務等進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過程中，應注意是否有抽調和轉移資金、私分和變相私分資產、亂發獎金和補貼的行為；清算結束後，各項資產和債權是否及時收回並辦理了入賬手續。

第十九條 公司核銷對外投資，應取得因被投資單位破產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資的法律文書和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認真審核與對外投資資產處置有關的審批文件、會議記錄、資產回收清單等相關資料，並按照規定及時進行對外投資資產處置的會計處理，確保資產處置真實、合法。

第五章 跟蹤與監督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對投資項目進行跟蹤管理，掌握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組織投資質量分析，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員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第二十二條 公司監事會行使對外投資活動的監督檢查權。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進行對外投資活動監督檢查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投資業務相關崗位及人員的設置情況。重點檢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時擔任兩項以上不相容職務的現象。
- (二) 投資授權批准制度的執行情況。重點檢查對外投資業務的授權批准手續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權審批行為。
- (三) 投資計劃的合法性。重點檢查是否存在非法對外投資的現象。

- (四) 投資活動的批准文件、合同、協議等相關法律文件的保管情況。
- (五) 投資項目核算情況。重點檢查原始憑證是否真實、合法、準確、完整，會計科目運用是否正確，會計核算是否準確、完整。
- (六) 投資資金使用情況。重點檢查是否按計劃用途和預算使用資金，使用過程中是否存在鋪張浪費、挪用、擠佔資金的現象。
- (七) 投資資產的保管情況。重點檢查是否存在賬實不符的現象。
- (八) 投資處置情況。重點檢查投資處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確，過程是否真實、合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由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擬定並負責解釋；如對本制度進行任何修訂，應經股東會批准。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修訂情況說明

因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再有「股東大會」稱呼，代之以「股東會」，因此《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中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除此以外，其他條款修訂情況說明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的子公司，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子公司。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為他人提供的保證、抵押或質押， 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視為對外擔保 ，不包括公司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的擔保。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的子公司，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子公司。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為他人提供的保證、抵押或質押， 不包括公司為公司自身債務及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
2	第五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必須經過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依照法定程序審議批准。未經公司董事會決議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也不得相互提供擔保 。	第五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必須經過董事會或者股東會依照法定程序審議批准。未經公司董事會決議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3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 自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開始實施 。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規則即自動失效。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投資者利益，規範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控制公司經營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的子公司，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子公司。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為他人提供的保證、抵押或質押，不包括公司為公司自身債務及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第三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根據有關規定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章 對外提供擔保的基本原則

第四條 公司從嚴控制擔保行為，原則上不為子公司或參股公司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子公司原則上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五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必須經過董事會或者股東會依照法定程序審議批准。未經公司董事會決議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盡可能要求被擔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質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擔保，或由其推薦並經公司認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第七條 公司應當按規定向為公司審計的審計機構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八條 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章 對外提供擔保的權限

第九條 公司授權財務部門為公司日常負責對外擔保事項的職能部門。公司在建立和實施擔保內部控制中，應當強化關鍵環節的風險控制，並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達到如下目標：

- (一) 確保擔保業務規範，防範和控制或有負債風險；
- (二) 保證擔保業務的真實、完整和準確，滿足信息披露的需要；
- (三) 符合國家有關擔保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規定；
- (四) 有關合同、協議必須符合《民法典》等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條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除前款規定的對外擔保行為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一條 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2/3以上通過。股東會審議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事項，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對該擔保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二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如果董事與該審議事項存在關聯關係，則該董事應當迴避表決。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擔保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四章 對外擔保申請的受理及審核程序

第十三條 公司收到被擔保企業擔保申請，開始對被擔保企業進行資信狀況評價。公司應向被擔保企業索取以下資料：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等工商登記情況，以及是否與本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等其他關係)；
- (二) 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三) 貸款合同、擔保合同及其他與債務有關的主要合同；
- (四) 提供的反擔保情況，包括反擔保的方式、反擔保的可靠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礙等(如有)；
- (五) 其他重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主要供應商、客戶、債權銀行履約情況及聯繫方式、銀行資信證明、稅務登記等。

第十四條 財務部門在受理被擔保人的申請後應及時對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並對向其提供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將由財務總監簽署的書面報告連同擔保申請書及附件的複印件送交公司總經理。

第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應當在收到財務部的書面報告及擔保申請相關資料進行合規性覆核並反饋意見。

第十六條 總經理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審批程序。

第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做出擔保決策後，由法務部門審查有關主債權合同、擔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財務部門組織公司與主債權人簽訂書面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應當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

第五章 擔保風險控制

第十八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過程應遵循風險控制的原則，在對被擔保企業風險評估的同時，嚴格控制對被擔保企業的擔保責任限額。

第十九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盡可能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

第二十條 擔保期間，公司應做好對被擔保企業的財務狀況跟蹤監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對被擔保企業進行考察；在被擔保企業債務到期前1個月，財務部門應向被擔保企業發出催其還款通知單。

第二十一條 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未履行還款義務的，公司應在債務到期後，由財務部門會同公司總經理採取相應措施。在擔保期間，被擔保人若發生機構變更、撤消、破產、清算等情況時，公司應按有關法律規定行使債務追償權。

第二十二條 財務部門應在開始債務追償程序和追償結束後，將追償情況傳送至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內」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由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擬定並負責解釋；如對本制度進行任何修訂，應經股東會批准。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情況說明

因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再有「股東大會」稱呼，代之以「股東會」，因此《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除此以外，其他條款修訂情況說明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開始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連交易的公允性，確保公司的關連交易行為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以及監管部門的規範要求，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和《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關連交易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符合合規、誠信和公允的原則。

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關連交易的條款應以不優於對非關連人士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公司必須就所有關連交易與所有關連方訂立書面協議，協議條款應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三條 本制度僅是對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中對關連交易要求的摘要，負責關連交易工作的相關工作人員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具體要求進行關連交易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關連人士的界定

第四條 公司的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具體包括：

- (一)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二) 在交易日期之前12個月內曾任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

- (三) 公司的監事；
- (四) 上述(一)到(三)所提及人士的「聯繫人」；
- (五)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第(一)、(二)、(三)和(四)款所述的公司關連人士(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的；
- (六) 上述第(五)款中所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七) 香港聯交所認定為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它關連人士。

第三章 關連交易的定義和類別

第五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是指公司和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或與非關連人士之間「收購或出售公司權益」的任何交易，或涉及「以優惠條款認購」、「認購不同類別股份」、「財務資助」、「選擇權」、「合營企業」的任何交易。

第六條 根據須履行的申報、公告或審批程序，關連交易分為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第七條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香港聯交所有權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公司須遵守該等關連交易合計後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

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

- (一) 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它聯繫的人士進行；
- (二)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 (三)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 (四) 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香港聯交所有權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決定合計後之交易所屬的類別。

第四章 完全豁免及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

第八條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即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完全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和「財務資助」仍須遵守本制度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的關於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

第九條 下列關連交易屬於完全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 (一)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二) 「財務資助」
- (三)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 (四) 「證券交易所的交易」
- (五) 「購回本身證券」
- (六) 「董事服務合約和保險」
- (七) 「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 (八)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九)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 (十)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前提是若一項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除外）：

- (一) 低於0.1%；
- (二)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 (三) 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

第十條 下列關連交易屬於獲完全豁免的「財務資助」：

(一) 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2、 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資助，符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任何由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

(二) 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從「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收取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2、 有關資助並無以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即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告的處理原則及申報的處理原則。

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告的處理原則、申報的處理原則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處理原則。

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須按其是一次性，還是持續性的關連交易，分別遵循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處理原則或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處理原則。

第十一條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屬於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限內：

- (一) 低於5%；或
- (二) 低於2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

本條不適用於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

第十二條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限內：

- (一) 低於5%；或
- (二) 低於25%，而每年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

第十三條 公司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為「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屬於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限內：

- (一) 低於5%；或
- (二) 低於2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0萬港元。

第五章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第十四條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即不屬於或超出本制度第四章所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十五條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

- (一)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第一個工作日開市前發佈公告。公告的處理原則如下：在協定交易條款後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公告內容必須清楚反映：
 - 1、 董事是否認為有關交易屬上市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
 - 3、 有否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以及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 (二) 經董事會批准並發佈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獨立董事委員會然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
- (三) 發佈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必須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上市規則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內送交股東。
- (四)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有關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的陳述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獨立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首個工作日開市前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 (五)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關連人士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第十六條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守如下處理原則：

- (一)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
- (二) 與關連人士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三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

- (三) 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
- (四) 遵循香港聯交所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
- (五) 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發生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六) 持續性關連交易如發生了如下情況，公司必須重新遵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
- 1、 如超逾了前述所指的上限；或
 - 2、 如更新有關協議或重大修訂協議條款。

第十七條 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一次性關連交易的，應遵循第十五條的規定處理；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持續關連交易的，應遵循第十六條的規定處理。

第六章 關連交易的管理

第十八條 關連交易的審核機構包括：

- (一) 股東會及「獨立股東」

股東會及「獨立股東」負責審批須經其批准的關連交易及有關事項。對需要經過「獨立股東」審批的關連交易事項，應召集股東會進行投票表決。

(二)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對關連交易進行監督管理，審批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等本制度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事項。

在對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之存在關連關係且具有表決權或決策權的人員應當迴避。

第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及其授權人員或部門將負責管理關連人士信息檔案和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披露、申報和提交批准。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建立關連人士信息檔案，並及時進行更新。

第二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及其授權人員或部門應制訂關連人士申報表，發送並回收關連人士申報表。公司總裁及其授權人員或部門應根據本制度第四條的關連人士定義確認公司的關連人士，將關連人士資料及時輸入關連人士信息檔案並及時更新。

關連人士信息檔案應進行定期申報和主動申報。公司總經理及其授權人員或部門應每半年定期向關連人士發送和回收關連人士申報表，並督促關連人士在其任職或成為公司「主要股東」後立即主動向總經理及其授權人員或部門報告其有關情況，報告事項若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立即報告。

第二十二條 總經理及其授權人員或部門應向各相關部門和分支機構下發不時更新的關連人士名單。各相關部門和分支機構應根據本制度及相關法律法規中對關連交易的定義和總經理及其授權人員或部門不時下發的關連人士名單對交易進行識別，並履行以下程序：

(一) 查詢關連人士信息檔案，判斷交易對方是否為公司關連人士。

- (二) 交易對方為公司關連人士的，報總經理及其授權人員或部門審查，報送的信息或材料包括：關連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水平、交易合同文本及擬定的合同期限。
- (三) 總經理及其授權人員或部門會視情況要求有關部門提交確認函件，確認公司也會按相似條款與其它獨立第三方進行相關交易。

第二十三條 總裁及其授權人員或部門應根據本制度第三章至第五章的規定，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監管部門、香港聯交所及有關機構的要求及時對外披露或報告關連交易信息。

第二十四條 公司每年至少組織一次關連交易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董事會和監事會。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聘用關連人士控制的中介機構提供審計或精算服務。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對「持續性關連交易」予以審查，並於年報及帳目中確認：

- (一) 該等關連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
- (二) 該等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具體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三) 該等關連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審計師應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然後向公司董事會提供一封確認函件，並於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函件的副本以確認這些持續關連交易：

- (一) 已獲公司董事會批准；
- (二) 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已按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三) 已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四) 並無超過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審計師查核公司的帳目記錄，以便審計師按香港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審計師有否確認本條上述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司如果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前述規定事項，必須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司或須重新遵守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

第七章 法律責任與處罰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司關連人士違反本制度規定，進行關連交易，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及股東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條 對違反本制度相關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它直接主管人員和責任人員，公司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規章制度給予相應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擬定並負責解釋；如對本制度進行任何修訂，應經股東會批准。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說明

因新《公司法》不再有「股東大會」稱呼，代之以「股東會」，因此《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除此以外，其他條款修訂情況說明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六條 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p> <p>(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p>第六條 在公司年度股東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p> <p>(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3	<p>第十條 監事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聯董事表決的回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等事宜進行監督。</p>	<p>第十條 監事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聯董事表決的回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等事宜進行監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十九條 監事會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監事會的職責範圍；</p> <p>(二)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p> <p>(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p> <p>(四) 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監事會的職責範圍；</p> <p>(二)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p> <p>(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p> <p>(四) 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p>
5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6	<p>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表決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經取得公司章程規定的通過決議所需人數的監事簽署後，則該決議於最後簽字監事簽署之日起生效。書面決議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者傳真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表決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經取得公司《章程》規定的通過決議所需人數的監事簽署後，則該決議於最後簽字監事簽署之日起生效。書面決議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者傳真方式進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三十一條 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記錄、決議等文字資料，由 公司董事會秘書 負責保管。	第三十一條 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記錄、決議等文字資料，由 公司秘書 負責保管。
8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的內容如與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 章程 的規定相抵觸，該內容無效，公司監事會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的內容如與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 章程 》的規定相抵觸，該內容無效，公司監事會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9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開始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規則即自動失效。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監事會工作效率，切實行使監事會的職權，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的規定，制定本《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監事、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都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監事會

第三條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

第四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外部監事是指除股東代表監事、內部監事外的，不擔任公司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提名，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人數為1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在公司年度股東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七條 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九條 監事列席公司股東會，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監事會應配合董事會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和說明。

第十條 監事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聯董事表決的回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等事宜進行監督。

第十一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子郵件或者傳真方式送達全體監事。

第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根據實際需要或經1/3以上監事要求，可以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者傳真、電子郵件將書面會議通知送達全體監事。監事要求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時，應表明要求召開會議的原因和目的。

第三章 會議通知和簽到規則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在正常情況下由主席決定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內容、出席對象等。會議通知由主席簽發，由監事會聯繫人負責通知各有關人員並作好會議準備。

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必須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電子郵件為準。定期會議應提前10日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3日通知。會議因故延期或取消，應比原定日期提前1日通知。

第十五條 各應參加會議的人員接到會議通知後，應在開會日期的前2日告知聯繫人是否參加會議。

第十六條 監事如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以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參加表決。

授權委託書可由聯繫人按統一格式製作，隨通知送達監事。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必須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檔保管。

第四章 會議議案規則

第十八條 監事和公司其它有關人員需要提交監事會研究、討論、決定的議案應預先提交監事會聯繫人，由監事會聯繫人匯集分類整理後交主席審閱，由主席決定是否列入議程。

原則上提交的議案都應列入議程，對未列入議程的議案，主席應以書面方式向提案人說明理由。

議案內容要隨會議通知一起送達全體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士（涉及中介機構出具的相關材料內容除外）。

第十九條 監事會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監事會的職責範圍；

(二)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四) 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

第五章 會議議事和決議規則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1/2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二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充分發揚議事民主，尊重每個監事的意見，並且在作出決定時允許監事保留個人的不同意見。保留不同意見或持反對意見的監事應服從和執行監事會作出的決定，不得在執行決定時進行抵觸或按個人意願行事，否則監事會可建議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討論的每項議題都必須由提案人或指定1名監事作主題中心發言，要說明本議題的主要內容、前因後果、提案的主導意見。對重要的提案還應事先組織有關人員進行調查核實，寫出調查核實的書面報告，以利於全體監事審議。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的列席人員只在討論相關議題時列席會議，在其它時間應當回避。列席人員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監事會在作出決定之前，應當充分聽取列席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方式，但如有兩名以上監事要求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的，則應當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表決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經取得公司《章程》規定的通過決議所需人數的監事簽署後，則該決議於最後簽字監事簽署之日起生效。書面決議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者傳真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對每個列入議程的議案都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決定。

第二十九條 監事對所議事項的意見和說明應當準確記載在會議記錄上。

第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聯繫人負責記錄。聯繫人因故不能正常記錄時，由聯繫人指定1名記錄員負責記錄。聯繫人應詳細告知該記錄員記錄的要求和應履行的保密義務。

出席會議的監事、聯繫人和記錄員都應在記錄上簽名。

監事會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10年。

第六章 會後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記錄、決議等文字資料，由公司秘書負責保管。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的決定在通過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員不得以任何一種方式洩密，更不得以此謀取私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監事會。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的內容如與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該內容無效，公司監事會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以下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作出考慮。

1. 建議購回股份的說明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94,774,860股H股及73,591,840股未上市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H股，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477,486股H股（相當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理由

為使本公司能夠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充分利用股份購回這一資本結構調整方式，在保護投資者利益的原則下，可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董事會認為，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且購回股份符合全體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有利於增強投資者信心。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盈利）撥付。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前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5.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6.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現時意向

倘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經考慮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或控制的投票權後，董事認為，在董事會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對控股股東投票權總體控制的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後果。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9.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股份獲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1.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6月（2024年6月28日）	75.60	60.95
7月	89.90	72.00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20	76.40

《公司章程》修訂情況說明

因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再有「股東大會」稱呼，代之以「股東會」，因此《公司章程》中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除此以外，其他條款修訂情況說明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3月25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在香港發行25,724,2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計69,050,66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分別於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3月25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在香港發行25,724,2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計69,050,66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前述股份分別於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財務總監。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承辦展覽展示；工藝美術設計；產品設計；銷售金銀製品、珠寶首飾、工藝品；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一般項目：金銀製品銷售；珠寶首飾零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工藝美術品及禮儀用品銷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珠寶首飾批發；文具用品零售；服裝服飾零售；針紡織品銷售；鞋帽零售；化妝品零售；日用化學產品銷售；傳統香料製品經營；日用陶瓷製品銷售；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專業設計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餐飲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存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八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股份，簡稱為H股。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要求。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存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5	第十九條 將列明發起人出資詳細情況表格中的「出資形式」修改為「出資方式」。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一條 除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外，公司不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以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有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8	<p>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刪去。(後續條數順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11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交易及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及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如需)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刪去。(後續條數順改)
13	<p>第五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公司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14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16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公司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17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包括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18	<p>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p> <p>(七) 公司擬與關連人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連交易；</p> <p>(八)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p> <p>(六)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p>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持有或者合併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監事會分別提出，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監事會分別向股東大會提出審議並批准。</p> <p>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p>	<p>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持有或者合併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監事會分別提出，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監事會分別向股東會提出審議並批准。</p> <p>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p>
21	<p>第八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八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23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p>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自緩行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p>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董事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但是，向董事會報告並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26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不當行為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申請銀行授信、資產抵押及借入資金；</p> <p>(九) 審批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方案；</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公司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即主席），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即主席），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28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29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確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10年。
30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數據管理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刪去。(後續條數順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32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四)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p> <p>(六)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七)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3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務，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聯席公司秘書設置，由公司秘書承擔以上事務的，具體由公司秘書按相應規則辦理。公司秘書應負責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務，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聯席公司秘書設置，由公司秘書承擔以上事務的，具體由公司秘書按相應規則辦理。公司秘書應負責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公司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34	<p>第一百三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不當行為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5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外部監事是指除股東代表監事、內部監事外的，不擔任公司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外部監事是指除股東代表監事、內部監事外的，不擔任公司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7	<p>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38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9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40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受限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受限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1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p>
42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載到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方式送達。</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載到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方式送達。</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3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44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5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6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47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8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49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0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北京東方君悅大酒店LG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規則及辦法：
 - 2.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2 《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2.4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 2.5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2.6 《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
 - 2.7 《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廢除本公司若干規則：
 - 3.1 《信息披露管理規則》；
 - 3.2 《募集資金管理規則》；及
 - 3.3 《規範關聯方資金交易管理規則》。
4. 審議及批准建議H股全流通：
 - 4.1 建議申請H股全流通；及
 - 4.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H股全流通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審議及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新《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24年9月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3)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6室（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前通過代表進行投票。股東（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除外）如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其可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根據其指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 (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股東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9)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徐高明先生、馮建軍先生、徐銳先生及蔣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亦軍先生、何玉潤博士及施德華先生組成。